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志紅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9:37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盧金華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國仁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翟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蔡志民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甄自成先生

消防處署理青山灣消防局局長

何植東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鄭翠琮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增選委員

吳家豪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十三次會議。她感謝已調任的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古潔儀女士及消防處青山灣消防局局長鄒昭亮先生過去為工房委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們的甄月嫻女士及甄自成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工房委2016-2017年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IV. 報告事項

(A) 有關取消公共屋邨入邨限制事宜報告

5. 主席表示，工房委於上次會議要求房屋署釐清公共屋邨停車場的收入屬署方還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所有，並應就屬於領展的收入提供合理理據。她請房屋署代表回應上述問題。

6. 房屋署鄭翠琼女士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查詢署方在1984年將兆安苑迴旋處露天停車泊位改建為花圃的詳情。就此，她回應指出房屋署曾於1984年4月3日向地政總署申請放寬兆安苑的地契條款，並將迴旋處的17個露天停車泊位改建為種植地。及後地政總署於1984年8月9日回覆及批准上述申請，該批准文件亦已於土地註冊處註冊（註冊摘要編號：TM249336）。房屋署已通知兆安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上述註冊摘要編號，法團如有需要可向土地註冊處查閱。

7. 房屋署鄭女士續指出，署方曾聯絡兆安苑停車場的營運商（香港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該營運商表示有意引進紅外線感應入閘機系統取代泊車咭感應系統，以提升兆安苑停車場的服務質素。署方稍後會將安定邨紅外線入閘機系統供應商的資料提供予香港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考慮。而

現時兆安苑停車場的月租使用者亦願意支付使用紅外線入閘遙控器之費用。

8. 房屋署鄭女士續表示，署方將商業物業出售予領展後，二者會以不可分割的業權分數按比例共同分擔公用地方每月的管理費。由於時租及月租停車泊位已出售予領展，當中所衍生的收入均屬領展所有；而房屋署作為公契的執行人，會對在公用地方違例停泊的車輛執行鎖車，解車時會徵收罰款，有關款項則撥入房屋署及領展共有的公用地方的帳戶。

9. 主席請房屋署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盡快解決入邨安排。此外，她表示領展正準備出售位於安定邨及友愛邨的H.A.N.D.S商場，當中或涉及房屋署管理的公用範圍。她促請房屋署盡快釐清商場出售後公用地方的管理責任。

10. 有委員認為需要續議此議題，指出即使房屋署已將安定邨停車場出售予領展，道路管理亦屬房屋署的責任。此外，她反映閘桿令安定邨的非專營巴士（邨巴）阻塞交通，情況嚴重。另有委員要求房屋署回覆現時兆安苑停車場設有閘桿的地點屬署方還是領展的管理範圍。他表示領展在該處設置閘桿的做法非常霸道，認為居民回家不應受到限制。

11.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委員上述的關注，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房屋署

(B)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25 號)

(i)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1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1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i)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1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15.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C)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26 號)

1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D)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17 年第 27 號)

17. 委員備悉屋宇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V.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主席表示，新一屆工房委的第一次會議定於2018年1月9日上午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工房委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進行商討。本屆任期結束後，各工作小組仍需繼續跟進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新一屆工作小組成立為止。故此，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往做法，同意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工作小組正式成立前，協助跟進有關工作。工房委備悉有關安排。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4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1月11日

檔號：HAD TM DC/13/25/CIHC/17